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武漢肺炎（COVID-19）疫
情期間我國就業安定措施之
推動情形暨勞工紓困措施之
落實狀況與成效檢討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10 年 10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我國就業安定措施之推動情形暨勞工紓困措施之落實狀況與成效檢討，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一波疫情，11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對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之民眾予以救助，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本計畫實施期間為 110 年 6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貳、實施內容及方式

一、核發對象

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免再申請，由本部主動查調相關資料，109 年已申請未獲核定及 110 年新申請案，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

- （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 （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
- （三）家戶內人口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

計算) 加收入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

(四)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二、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

(一) 申請及審核方式：

1、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

民眾免申請，由政府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未死亡除戶)、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未加保)、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109 年及 110 年均未重複領取)，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進行核定，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

2、109 年申請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經核未符合者：

民眾免申請，由政府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投保社會保險情形、財稅資料、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

3、110 年新申請案：

民眾可透過線上申請或郵寄申請(由本部協助於系統登錄)方式辦理，由政府協助查調戶籍、財稅、社會保險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比對平臺相關資料，由弱勢 E 關懷系統協助審核，戶籍地公所進

行核定，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

(二) 發給金額：

1、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符合者，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每戶以 1 次為限。

2、109 年度有申請但不符合者或 110 年新申請案，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依下列標準，核予 1-3 萬元：

(1)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核發 3 萬元。

(2)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至 1.5 倍，核發 2 萬元。

(3)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至 2 倍，核發 1 萬元。

(4)申請人如屬單人戶，符合者，核發 1 萬元。

參、執行成果

本計畫實施期間自 110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止，除 109 年申請案 52 萬 3,289 件，110 年新申請案計有 107 萬 1,758 件，總受理案件 159 萬 5,047 件，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核定符合 87 萬 4,870 件，發給紓困金 164 億 4,802 萬元。相較於 109 年核發 37.2 萬人計 49.8 億元，本次核發 87.5 萬人計 164.5 億元，本次核定人數及金額均較前一年度倍增，已協助大部分未能參加社會保險之勞工渡過疫情期間之困境。

肆、經費編列

為辦理前揭紓困措施，本部於第 3 次追加特別預算，編列

64.76 億元，惟因本次疫情升至三級警戒，百業皆受影響，申請人數超出預期，總經費約需 171.25 億元（含本部、各地方政府及公所行政費用），扣除原編列 64.76 億元，爰辦理追加 106.49 億元。為及時紓解民困，除由原編預算支應，並依災防法規定，由本部肺炎特別預算防治及紓困經費移緩濟急辦理，相關經費俟本次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

伍、本次紓困精進作為

針對去（109）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產生之申請程序繁複，認定困難等問題，本部於 110 年之精進作為如下：

一、力求從寬、從速：

109 年申請之 52 萬餘人免再申請，由政府主動審查核定；新申請案民眾無須檢附工作證明、收入減少證明，從寬認定；政府主動查調戶籍、社會保險、財稅、國發會比對平臺等資料，加速審核時程。

二、建置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

新增建置線上申辦系統，民眾可線上申請並查詢案件處理進度，避免臨櫃申請群聚增加感染風險。

三、強化事前演練：

開辦前完成系統增修及功能測試、並製作線上申請教學影片、擴充系統諮詢客服專線等。

四、建立溝通平臺：

110 年 5 月 28 日及 5 月 31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相關作業研商會議，另運用 line 群組與縣市政府人員立即溝

通回應，1957 專線並增席次，及時提供及更新 QA，協助宣導與提供民眾諮詢。

五、因應指引及應變計畫：

提供縣市政府因應指引、應變計畫參考範本，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應變作為。

陸、成效檢討

本次針對 109 年執行問題檢討並精進相關措施，採從寬申請、從速審查及增加線上或郵寄申辦方式，因申請程序簡便，除匯款帳戶資料外，民眾無須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資料皆由政府主動查調，復以疫情衝擊頗大，民眾紓困需求遽增，核定補助從 109 年 37.2 萬人增加至 110 年 87.4 萬人，補助金額亦從 109 年 49.8 億元增加為 164.5 億元，受益人數及補助金額皆倍增。本部已就精進申請、審核及撥款等作業程序，確認各項權責分工，以降低審查核定疑義及提高撥款效率。將持續優化線上申辦檢核機制，減少不符案件申請及後續行政事務負擔；對於線上申請困難者可至公所臨櫃申請，以利公所即時瞭解案家需求。

柒、結語

「急難紓困」是政府行之有年的救助措施，紓困 4.0 延續 109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基礎，擴大照顧因工作受疫情影響，家庭生計受困等中低收入邊緣戶，除已核發 87.5 萬人紓困補助外，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其中包括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以速訪、速評、速發優點，加強與社安網服務連結並通報脆弱家

庭，爰經濟陷困個案仍可納入一般急難紓困協助對象，地方政府並可結合民間資源予以協助。基此，除經濟上援助外，並提供飲食及日常用品等相關物資扶助，協助弱勢家庭及早回復常態生活。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